

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計畫
錯誤樣態

補助作業要點 適用條款	錯 誤 樣 態	備註
二	提案計畫標的物非屬本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	
四	提案單位非本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負責管理維護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之地方政府機關。	
五	提案計畫內容非屬本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範疇。	
六	(二) 申請單位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配合款，或超出補助比率上限。	
	(五) 申請單位前期計畫尚未結案，再行提出計畫申請。	
	(六) 申請計畫經費包含水、電、庶務、消防安檢、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	
	(七) 1. 同一設施，自 105 年度起，已獲補助 5 年，或連續 2 年未達成本會核定績效目標，仍提出申請。 2. 提案時未檢附前一年度本會核定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七	(一) 1. 計畫書未依本會審查意見修正(含逕為變更執行項目)。 2. 納入預算證明書未依主計總處規定格式製作。 3. 未檢具配合款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如墊付同意函或預算書影本等)。 4. 所附預算書影本科目名稱與補助計畫名稱不符時，未於來文說明。	

		5. 領款收據所載計畫案名與本會核定函所揭核定計畫名稱不符。	
	(二)	1. 領款收據所載計畫案名與本會核定函所揭核定計畫名稱不符。 2. 計畫執行過程之收入(如違約金等)未於申請結案撥付尾款時一併依補助比率繳回,且未於來文敘明相關金額自撥付尾款中扣除。 3. 所開立之尾款收據金額逕行扣除應繳回之計畫收入。 4. 結案時未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書影本。 5. 所檢附之預算書影本,預算科目與補助案件名稱不符,且未於來文說明。 6. 經費結報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未用印。 7. 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金額欄位所載金額為扣除違約金後實際支付廠商金額。 8. 未檢附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八		計畫書未依規定項目撰擬。	
九	(一)	未於規定期間提報計畫。	
	(三)	計畫未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逕行由鄉(鎮、市、區)公所提報。	
十二		未依本會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十三	(一)	計畫變更時未依規定函報本會核備。	
	(三)	逾期未請款。	
十四	(一)	成果報告未檢附活動照片等資料。	
	(二)	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未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	